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破8号之二

申请人：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董烨，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拟订的《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了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等。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户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本院认为，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正麟

审 判 员 艾 琳

审 判 员 袁晓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

附：《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证大全悦破管字第11号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法院”）2025年2月27日作出（2025）苏0114破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全悦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为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管理人已完成了债权审查工作，同时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已基本理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拟定本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破产财产的构成和支出

（一）破产财产的构成

- 1、股东未缴出资的追收回款；
- 2、其他经管理人依法追回的破产财产。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出

- 1、证大全悦公司截至报告日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合计900元。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考虑本案复杂性、管理人勤勉程度、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证大全悦公司破产案管理人报酬按以下标准支付：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为1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为10%；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为8%；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为6%；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为3%；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为1%；超过五亿元的部分，为

0.5%。

3、部分已发生、尚未统计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将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三）可供向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

上述破产财产，扣除上述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即为本次可供向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

二、可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额

经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登记造册并审查编制债权表，截至报告日，管理人审查可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320886.35 元，其中：税款债权金额为 41558.75 元，普通债权金额为 267505.05 元，劣后债权金额为 11822.55 元。上述债权人将以最终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参加证大全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受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设定担保的属于破产财产范围内的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财产涉及多轮抵押的，按抵押登记顺位依次受偿。未能受偿的，则列入普通债权受偿。

（二）职工、税款及普通债权的受偿

按本方案第三（一）的规定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第一顺位为职工债权，以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予以支付。
- 2、第二顺位为税款债权，以前一顺位清偿后可供分配的剩余破产财产予以支付。
- 3、第三顺位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及未能优先受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以前一顺位清偿后可供分配的剩余破产财产按债权金额比例予以支付。

普通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还有剩余的，清偿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位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财产分配时，如有诉讼未结或尚未确认债权的，则管理人将按本方案相应顺位分配原则和分配比例预留相应金额的偿债资金，预留偿债资金将根据判决结果或对尚未确认债权的审核确认情况进行分配，如仍有剩余的，将按本方案用于其他债权的清偿。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即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支付分配款项。本分配方案经雨花法院裁定批准，且管理人通知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后5日内，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交受领该等货币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证大全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雨花法院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雨花法院进行监督。

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调整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方案内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则由管理人提出调整方案及说明，报雨花法院批准后执行。

七、破产财产分配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债权人在管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银行账户信息，逾期不提供导致分配滞后，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在管理人通知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期限到期后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以受领破产财产分配

额或管理人在执行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则由管理人予以提存。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因提存分配款项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以及发现、确认债务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方案依法进行追加分配，追加分配将按本次分配的基本原则及雨花法院确认的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和比例进行，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南京证大全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